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11
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3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新聞稿

壹、徵詢結果：

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（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

貳、理由摘要

- 一、本院受理110年度台上字第2337 號案件；關於「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（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，得否上訴於第三審？」之裁判基礎法律問題，本院先前裁判有採肯定說（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）及否定說（不得提第三審上訴）之積極歧異。
- 二、合議庭經評議，以依刑事訴訟法有關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之救濟，乃採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，復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，且第二審對於例外得上訴之協商判決案件，其調查範圍較諸第三審之調查範圍更狹（參該法第455條之10、第455條之11、第393條之規定）；參以上訴與否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；而進行協商程序須當事人雙方同意及被告認罪，且法院為協商判決前須訊問被告，並告以適用此程序所喪失之權利，又設有當事人得撤銷或撤回協商之機制，則當事人就法院在其等雙方合

意範圍內而為之協商判決，理論上等同已放棄救濟機會。再佐以協商程序之溝通性、迅速性、終局性，為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簡式審判程序所無，亦不容違反立法意旨，將協商程序與一般程序同視，就其例外得提起上訴之第二審判決，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以延滯訴訟之理等情，認應採否定說之見解。經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。徵詢程序業已完成，受徵詢之各庭，均同意本庭之見解，已達成大法庭統一見解的功能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不服第一審法院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，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。上訴人猶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

法官 林 恆 吉

法官 周 政 達

法官 林 海 祥

法官 江 翠 萍